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水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各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3名。决赛各队可报运动员13名，运动队官员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由代表团统一分配确定。

（二）女子项目奥运组合队不参加资格赛，作为1号种子直接获得决赛资格，东道主陕西队自动获得决赛资格，其余6个决赛名额根据资格赛名次确认。男子项目东道主陕西

队自动获得决赛资格，其余 7 个决赛名额根据资格赛名次确认。

（三）奥运组合队组队方式。报名运动员应为东京奥运会最终参赛运动员（13 人）。如因受伤无法参加全运会的奥运队员，需出示医院伤病证明，经中国橄榄球协会批准后，可从该受伤队员所属省市体测达标的运动员中替换，被替换受伤运动员不得代表所属省市参赛。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队伍须参加资格赛争取决赛资格。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泳联最新水球竞赛规则。

（二）资格赛赛制

1. 参赛队伍为 7 支及以上，先分成两组进行单循环预赛，预赛小组前 2 名队伍进入上半区进行双循环决赛，决定 1 至 4 名；其余队伍进入下半区，进行单（双）循环决赛，决定 5 名以后排名。参赛队伍不足 7 支，先进行单循环预赛，预赛前 4 名队伍进入上半区进行双循环决赛，决定 1 至 4 名；预赛后 2 名队伍采用 5 局 3 胜制，决定 5 至 6 名。

2. 男子项目资格赛采用 2 站积分制，每站赛制如上所述，根据每站比赛排名进行积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女子项目只进行一次资格赛。

（三）决赛赛制

1. 参赛队伍为 7 至 8 支，先分成两组进行单循环预赛，再进行 1/4 决赛、半决赛、决赛。

2. 参赛队伍不足 7 支，采用单循环赛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四）记分办法

1. 每场比赛均须决出胜负。两队打平，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单循环比赛 2 队积分相等，2 队之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3. 双循环比赛 2 队积分相等，此 2 队之间比赛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各胜一场，比较两队之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净胜球数仍相等，通过 5 米罚球决定名次。

4. 循环赛 3 队或 3 队以上积分相等，积分相等队伍通过 5 米罚球决出 3 队中最高名次或最低名次，罚球顺序由抽签决定。5 米罚球后，一旦积分相等的队变为 2 队，2 队之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5. 男子资格赛 2 队两站积分相等，比较 2 队每一站决赛阶段比赛场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胜场相等，比较两队之间上述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净胜球数仍相等，通过 5 米罚球决定名次。

（五）比赛时间。第一节、第二节比赛各 8 分钟，第三节比赛 9 分钟，第四节比赛 10 分钟。

（六）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 5:0 胜。

（七）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各 2 套。

（八）体能测试

资格赛前进行体能测试，所有参加全运会资格赛、决赛的运动员均须参加体能测试，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者方能获得参赛资格。具体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女子奥运组合队运动员体能测试成绩以资格赛前最后一次队内体能测试为准。如东道主陕西队不参加资格赛，则其体能测试安排在全运会决赛前进行。因伤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体能测试的运动员可申请在男子资格赛第二站或决赛前进行补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队伍不参加体能测试。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阶段各项比赛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1 支，每队运动员 1 名，裁判员 2 名。评选方法根据《中国橄榄球协会水球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二）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

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橄榄球协会水球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男子水球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女子水球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附件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男子水球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	基础体能					专项体能						
	深蹲相对力量	卧推相对力量	腹肌耐力	背肌耐力	引体向上	纵跳摸高	20 米移动摸高踩水	25 米运球	5 米×6 往返	3000 米游泳	守门员移位起跳	守门员掷远
10	≥1.2	≥1.2	≥120	≥120	≥30	≥160	≤21	≤14"00	≤14"30	39	≥30	≥28
9	—	—	115-119	115-119	29	155-159	22	14"30	15"00	40	29	27
8	1.1	1.1	110-114	110-114	28	150-154	23	15"00	16"00	41	28	26
7	—	—	105-109	105-109	27	145-149	24	16"00	17"00	42	27	25
6	—	—	100-104	100-104	25-26	140-144	25	17"00	18"00	43	26	24
5	1.0	1.0	90-99	90-99	23-24	135-139	26	17"30	19"00	44	25	23
4	—	—	80-89	80-89	21-22	130-134	27	18"00	20"00	45	24	22
3	0.9	0.9	70-79	70-79	18-20	—	28	18"30	—	—	23	21
2	0.8	0.8	60-69	60-69	15-17	—	29	—	—	—	22	20
1	0.7	0.7	30-59	30-59	11-14	—	—	—	—	—	20	—
0	<0.7	<0.7	<30	<30	≤10	<130	>29	>18"30	>20"00	>45	<20	<20
单位备注:			秒	秒	个	厘米	秒	秒	秒	分钟	个	米

附件 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女子水球项目体能测试评分标准

评分	基础体能					专项体能						
	深蹲相对力量	卧推相对力量	腹肌耐力	背肌耐力	引体向上	纵跳摸高	20 米移动摸高踩水	25 米运球	5 米×6 往返	3000 米游泳	守门员移位起跳	守门员掷远
10	≥1.2	≥1.2	≥120	≥120	≥20	≥145	≤30	≤16"00	≤18"00	39	27	≥23
9	—	—	115-119	115-119	19	140-144	40	16"30	18"30	41	26	22
8	1.1	1.1	110-114	110-114	18	135-139	50	17"00	19"00	42	25	21
7	—	—	105-109	105-109	17	130-134	60	18"00	20"00	43	24	20
6	—	—	100-104	100-104	16	125-129	70	19"00	21"00	44	23	19
5	1.0	1.0	90-99	90-99	15	120-124	80	20"00	21"30	45	22	18
4	—	—	80-89	80-89	13-14	115-119	90	21"00	22"00	46	21	17
3	0.9	0.9	70-79	70-79	11-12	—	100	22"00	22"30	47	20	16
2	0.8	0.8	60-69	60-69	9-10	—	120	—	23"00	48	19	15
1	0.7	0.7	30-59	30-59	6-8	—	150	—	—	—	17	—
0	<0.7	<0.7	<30	<30	≤5	<115	>150	>22"00	>23"00	>48	<17	<15
单位备注:			秒	秒	个	厘米	秒	秒	秒	分钟	个	米